

股票代码：002054

股票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07-0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5号文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20元/股，共募集资金21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9460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100Kt/a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30Kt/a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和《销售网络扩建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述全部项目计划投资36443万元，若募股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油墨及皮革化学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9460万元与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36443万元之间存在16983万元的缺口，公司本次拟调整《100Kt/a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30Kt/a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终止对上述项目的油墨车间、皮革化学品车间的建设投入，分别涉及资金2109万元、913万元，占各自项目计划投资额的10.65%、11.12%，合计涉及资金3022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8.29%。通过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36443万元调整至33421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本次调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00Kt/a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于2003年7月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3】700号文批复同意，由本公司作为投

资主体在佛山高新区顺德科技园进行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9808万元。公司自2003年11月开始已经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截止2006年9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该项目的征地费用1496万元，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用募集资金1496万元置换出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目前，除上述1496万元，没有新增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目前处于工程设计招标阶段。

《30Kt/a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于2003年12月经晋江市发展计划局晋计[2003]319号文批复同意，由本公司控股的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项目总投资8212万元。公司自2003年11月开始已经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截止2006年9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该项目的开办费用和征地费用1300万元，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用募集资金1300万元置换出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目前，除上述1300万元，没有新增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土建工程招标、施工及设备安装，第一期工程的生产已进入试车阶段。

（二）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具体原因

近年我国油墨市场虽然发展较快，但国内油墨生产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潜力和利润空间较大的高档油墨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公司目前经营的油墨业务由于起步时间较晚，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努力，到目前为止，产品在国内的领先度依然不足，没有形成应有的市场竞争优势。

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力度，造成环境污染较重的制革行业环保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经营的皮化产品2006年下半年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目前经营的油墨、皮革化学品业务如果要进入高端产品领域，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来完成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改良和市场拓展，而且还可能面临技术失败、环保限制和市场竞争加剧等系列风险。与此同时，公司的核心业务纺织助剂市场竞争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无论是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研发实力，还是营销网络、技术服务方面均逞明显的上升趋势，而且随着公司销售网络建设的日趋完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入，上述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针对公司产品目前的市场前景、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以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应当遵循市场发展的客观规律,合理调整产品结构,积极配置和优化资源,合理调整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成本且前景无法乐观估计的油墨和皮革化学品业务,停止募集资金项目中油墨、皮革化学品车间的建设投入,集中精力做好有竞争优势和市场前景的纺织助剂业务,快速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高效投入和产出,充分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股份公司的持续、健康和高速发展。

三、本次调整内容涉及资金 3022 万元,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 36443 万元调整至 33421 万元。

四、关于本次调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的客观变化并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而进行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亦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资源合理、有效配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一 七 年 一 月 十 七 日